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2021年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履行全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

10、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1、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2、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置8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党务人事股，矿产资源管理股，法规督察股，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股，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职能是落实各股室相对应的局主要职责。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州市朔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9067.07万元 、 支 出 总 计9067.07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015.95万元，支出总计增加5015.9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项目支出增加（项目为：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资金104.63万元，临时人员工资124.44万元，团堡村天然气加压站用地征地补偿款55.9万元，韩富荣誉补贴1.22万元，三级联办系统6.8万元，土地矿产卫片执法30万元，律师费10万元，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77.2万元，综合工作经费100万元，土地矿产服务为150万元，城市规划201.6万元，自然资源规划39万元，实用性村庄规划802.3万元，土地勘测定界评估198.32万元，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15万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66.88万元，社会资本造地4550万元，地质灾害“十四五”规划28万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15万元，农房一体确权登记200万元，清零行动经费120万元，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47.9万元，第三次国土调查160万元，2020年土地变更27.6万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确权230万元，下窑存地质灾害调查和报告编制81万元，历史遗留矿山核查28.7万元，采煤沉陷区调查10万元，新增建筑用砂勘界储量核实61.5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067.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67.0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067.0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923.69万元 ；项目支出8143.3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067.07万元、支出总计9067.0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5015.95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配套上级项目支出增加。（项目为：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资金104.63万元，临时人员工资124.44万元，团堡村天然气加压站用地征地补偿款55.9万元，韩富荣誉补贴1.22万元，三级联办系统6.8万元，土地矿产卫片执法30万元，律师费10万元，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77.2万元，综合工作经费100万元，土地矿产服务为150万元，城市规划201.6万元，自然资源规划39万元，实用性村庄规划802.3万元，土地勘测定界评估198.32万元，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15万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66.88万元，社会资本造地4550万元，地质灾害“十四五”规划28万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15万元，农房一体确权登记200万元，清零行动经费120万元，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47.9万元，第三次国土调查160万元，2020年土地变更27.6万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确权230万元，下窑存地质灾害调查和报告编制81万元，历史遗留矿山核查28.7万元，采煤沉陷区调查10万元，新增建筑用砂勘界储量核实61.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011.1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60.05万元。主要原因是：配套上级项目支出增加。项目为：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资金104.63万元，临时人员工资124.44万元，团堡村天然气加压站用地征地补偿款55.9万元，韩富荣誉补贴1.22万元，三级联办系统6.8万元，土地矿产卫片执法30万元，律师费10万元，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77.2万元，综合工作经费100万元，土地矿产服务为150万元，城市规划201.6万元，自然资源规划39万元，实用性村庄规划802.3万元，土地勘测定界评估198.32万元，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15万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66.88万元，社会资本造地4550万元，地质灾害“十四五”规划28万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15万元，农房一体确权登记200万元，清零行动经费120万元，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47.9万元，第三次国土调查160万元，2020年土地变更27.6万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确权230万元，下窑存地质灾害调查和报告编制81万元，历史遗留矿山核查28.7万元，采煤沉陷区调查10万元，新增建筑用砂勘界储量核实61.5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011.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04.63万元，占1.16%；行政运行支出541.97完元，占比6.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50万元，占比2.77%；机关服务支出623.48万元，占比6.92%；自然资源规划以及管理支出1241.22万元，占比13.77%；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4674.88万元，占比51.88%；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支出1385.47万元，占比15.38%；地址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支出81万元，占比0.9%；地质勘测与矿产资源管理支出100.13万元，占比1.11%；粮油事务支出7.90万元，占比0.09%；其他支出0.5万元，占比0.0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9067.07万元，支出决算为9067.07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3.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1.8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58.65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3.19万元；公用经费41.8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1.80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0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8.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7.98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98万元，原因是车辆年久失修，维修费增加；业务量大，燃油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98万元，比上年增加2.98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5.9万元，本年支出55.9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款科目(项)财政拨款支出55.9万元，主要是用于团堡村天然气加压站用地征地补偿款。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85万元，比2020年增加14.25万元，主要为增加办公经费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6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应包括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本部门当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